

# 简评日军细菌战中国受害者诉讼判决

肖 栋 梁

---

今年 8 月 27 日, 日本东京地方法院对日军 1940 年至 1941 年在中国浙江和常德进行细菌战“造成好多中国居民死亡”的事实首次作了认定, 但做出拒绝受害者索赔要求的错误判决, 这一判决包含了如下错误。

首先, 曲解了相关国际条约。日方借口《旧金山和约》有三年之内未索赔, 即视为放弃索赔的条款; 《日台条约》、《日中和平友好条约》中也有蒋介石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放弃战争赔款的条文, 因而拒绝赔偿, 而事实上《旧金山和约》是 1951 年美国避开中国政府制定的。按照国际法规定, 这种法规对未参与签约国是没有约束力的; 何况《旧金山和约》第 14 条还有“日本应对它在战争中所引起的损害与痛苦给以赔偿”的规定。1972 年的《中日联合声明》和 1978 年《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也只是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赔偿, 而不是放弃个人受害赔偿。必须指出, 联合国有关宣言、公约、国际战争法、人权约法等国际法规定, 国家对国家的战争赔偿与国家对个人的战争受害赔偿是同一个债务者的两个不同的债权主体, 各有各的权利范围限定, 双方都是各自独立的权利主体, 把二者混淆是对国际法原则和国际惯例的曲解。

其次, 违背了国际法规。判决说, 根据国际法, “受害者个人对加害国家不具有直接赔偿请求权”, “对于在战后实行国家赔偿法之前的事, 日本政府没有赔偿责任”。此说不能成立, 第一, 它侵犯

了国际法赋予受害者个人向加害国政府索赔的权利。1899年7月29日世界各国在海牙签订的《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及作为海牙第四公约补充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第146条、147条规定，“对侵犯破坏保护平民公约行为之人，应予以有效的刑事制裁，承担破坏公约行为之责任”等；《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4条规定：“一切情形下，平民居民和个人享有国际法给予的全部保护”，“违反各公约或本协议书的一方，按情况所需应负补偿的责任”（引自《战争法规资料选编》，白山出版社1994年版，以下引文均出自此书）。德国政府就依照国际法原则，于1957年制定了对民间个人战争受害者实施赔偿的《联邦补偿法》、《联邦还债法》，对受害者个人进行赔偿。至1993年1月德国政府对欧洲各国受害者赔偿了905亿马克，计划至2030年再赔318亿马克，意大利也对南斯拉夫、希腊等5国人民作了战争受害赔偿。而且，德意政府的这些赔偿不是赔给受害国家，而是赔给受害者个人，不过是委托各国政府代行。因此，日本这一判决违背了国际公约。第二，它违反战争索赔无时限的国际法原则。196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规定：“鉴于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乃国际法上情节最重要之罪，对其追诉权及行刑权之各项郑重宣言、约章或公约，均不设法定时效限制，以有效惩治战争及危害人类罪，防止此种罪行。必须承认本公约无时效限制之原则，并设法使此原则普遍适用。”因此，该公约为各国追究日本侵略战争期间掠夺财物和包括细菌战在内的残杀平民行为提供了索赔不受时间限制的法律依据。第三，它违反了国际法高于国内法原则。因为上述民间个人受害赔偿的有关国际法律和公约是各国共同制定的，已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的认可与承诺，特别是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决议、宣言、公约，具有国际强行法性质，是各国遵行的准则。日方以本国

宪法有“国家无答责”、“20年时效限制”以及未立赔偿法之前的事没有赔偿责任来搪塞中国受害者，是违反国际法准则的。

再次，东京地方法院既认定日军进行细菌战事实，并引用中方调查数据而承认中国受害者万人以上，却拒绝赔偿，有着严重的后果：一是自污日本国际形象；二是损害中日友好的长远利益；三是拒绝谢罪赔偿，是日本政府继续侵犯人权的表现；四是对日本国民产生了严重误导。

我认为，在历经5年27次开庭审理之后，日本法院第一次承认了细菌战事实，却拒绝180名原告提出的18亿日元赔偿，于法于理、于己于人，都是有害的。按照国际法原则，承认侵略和加害事实，就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而且如前引国际法原则规定，受害者及其遗族可以不受时间限制，永久追究其赔偿责任，直至达到赔偿目的为止。日本政府理应从维护日本国家长远利益出发，从中日友好大局考虑，在承认事实的基础上，尽快制定新的战争赔偿法律，承担战争赔偿责任。

（作者肖栋梁，1937年生，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责任编辑：李仲明）